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逐个表决，均以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曹仁贤先生、赵为先生、郑桂标先生、张许成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丹先生、蒋敏先生、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候选人简历：

1、董事

曹仁贤先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7 月，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第十二届安徽省人大代表，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机协会风能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新能源协会会长，安徽省光伏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兼）。

曹仁贤先 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1998 年 7 月～2001 年 7 月任职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2007 年 8 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SungrowCanadaInc.董事等。

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6%，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赵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桂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郑桂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46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许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4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振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历任安徽国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南翔万商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安徽智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独立董事

朱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执业司法鉴定人。曾任安徽省税务

学校教师、讲师，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培训讲师。

朱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安徽省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宝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李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